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管护补充 服务合同（第三包）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管护补充服务外包（第三包）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北京新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管护补充服务合同（第三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公共区域管护补充服务外包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服务范围

青云店镇公共区域测绘全部道路、沟渠（含镇级河道）及道路两侧平地，具体范围详见测绘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6355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检查周期：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付款周期：由甲方每两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最后一月支付剩余20%款项。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 合同签订规则与生效

1、服务期限：五个月

合同起止日期：2023年6月15日—2023年11月14日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六条 乙方需完成的服务内容

1. 清扫保洁。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步道、边沟、镇级河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路面机械清扫、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

2. 巡查发现。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及责任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

3. 迎检及台账整改。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的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

4. 扫雪铲冰。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5. 打草搂树叶。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步道、边沟、镇级河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

6. 小广告清理。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便道、墙体、竖杆、灯杆等设施设备上的小广告清理。

7. 果皮箱清掏。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

8. 应急处置。负责本标段责任区域内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第七条 乙方需达到的服务标准

1. 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及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干净等标准。沟渠及道路两侧平地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死角和白色垃圾。

2. 保洁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责任区内保洁员数量不低于区级公路 1 公里 1 人，镇级公路 2 公里 1 人标准，建立责任区路段保洁组织架构。

3. 确保责任区域内白天降雪随时清扫，夜间降雪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不得将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雪后要及时清除堆放的积雪，车辆需配备 GPS 轨迹记录系统，并实时向甲方上报。

4. 确保责任区域无杂草、落叶堆积，杂草清理需预留 10cm，不得暴露地表造成扬尘。

5. 确保责任区域内无张贴、喷绘小广告、护栏、树木上无乱挂取浮物。

6. 确保责任区域内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7. 其它依据甲方上级政策考核调整确定的要求和标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行使处罚权力，乙方需立行立改且承担相应处罚。市区检查问题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 万元；镇级检查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000 元；本标段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果皮、白色漂浮物及小广告，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00 元。处罚金额于当月乙方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

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20% 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

偿。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 1、本合同不能转让。
- 2、本合同不能分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